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黄河路西段（光明路
—西环路）道路两侧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发包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1 日

甲方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 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标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黄河路西段(光明路--西环路)道路两侧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平湛采招标-2025-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条款；
- b. 招标文件；
- c. 有关补充文件；
- d. 投标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湛河区黄河路西段(光明路--西环路)道路两侧绿化面积约 227346.2 平方米。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单价为 3.49/m²/年；

总价为 1652996.33 元(人民币)。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不满一月按照实际天数支付（据实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8.1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何晓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帐号：254659408079

联系电话：19003750007

签约日期：2025.8.1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项目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标单位): 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黄河路西段(光明路—西环路)道路两侧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内容。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金额:

单价小写: 3.49/m²/年; 大写: 叁元肆角玖分;

总额小写: 1652996.33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约定服务起始之日起 25 个月

2、项目地点: 湛河区黄河路西段(光明路—西环路)道路两侧绿化面

积约 227346.2 平方米。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不满一月按照实际天数支付（据实结算）。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 5%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人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建设部门或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